

四、報告本（四）次大會延長議事日程表草案

議決：照草案通過。

乙、二 讀會

審議單行法規（第六號資料）

一、臺北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管理辦法

發言議員：羅斌 林穆燦 蔣溢生 秦茂松 陳順珍

周夢熊 林鈺祥 周洪根 康水木 盧林素綏
吳敦義 王昆和 林文郎 荆鳳崗 陳勝宏

徐明德

建設局唐副局長雪舫說明

建設局唐副局長雪舫說明

林廷祥

審議結果：1.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管

理辦法。

2.原條文第十四條：清潔工之下「及工友」三字刪除。

3.原條文第六條收費率表內「包月」改為「月次」。

4.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臺灣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發言議員：康水木 陳俊雄

議決：暫擱，留俟明日上午繼續審議

四、「臺北市空氣防污辦法廢止案」「臺北市白喉防治辦法廢止案」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臨時提案

輔之維護檢修保養，以提高服務效益。

提案人：黃議員世溫等十位

連署人：康議員水木等二十五位

等事項，每六個月向市議會提出書面審核報告。

二、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

發言議員：陳順珍 徐明德 周陳阿春 黃世溫 康水木

陳怡榮 王昆和 陳俊雄 周夢熊 張同生

案由：為北投地區侍應生廢止後繼續維持各旅社正常經營計畫，請市府積極開闢溫泉與風景名勝外，並請准予維持原有傳統經營方式，藉以繁榮地方，造而擴大觀光事業之發展。

發言議員：黃世溫 周夢熊 林鈺祥

議 決：修正通過：送市府迅速辦理（案由中段修正為：

「並請准予維持，筵席及小型樂隊」，辦法第二項中段修正為「除待應生仍依法辦理外」後段修

正為「准許全區旅館暫維筵席及小型樂隊」）。

散會。

秘書處宣讀第四次大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需要修正的地方？（無），沒有的話，紀錄予以確定。

現在繼續市政總質詢，第六組還有一百九十一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健治：

市長，本組今天由周夢熊議員開始，就文化建設方面請教市長。

周議員夢熊：

第四次大會市政總質詢第六組（續）

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鄉秘書長昌墉：

各位議員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繼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請宣讀第四次大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1）從心理建設發端，而以教育文化，應植其基：
國父曾說過：心爲萬物的本源，而國家政治乃人羣的心

陳實務：

我博士市長業已奉爲市政建設的基本方針，爲大衆所稱道施政，則亦已明定民族精神建設爲十二大建設之一。此在我市長業已奉爲市政建設的基本方針，爲大衆所稱道。本席於欣佩之餘，在上次大會總質詢中，即曾以貫徹此一施政方針相期勉。現在願再從「勇往邁進」，以言「力行」，「開創市政新境」，以論「落實」。特概舉原則間